附件2

中山市五桂山创业孵化基地认定评价要点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评估项目 | 评价标准 | 评价意见 |
| 基本条件 | 有固定的场所，地理边界明确，具备营商环境，经营产权清晰，使用（租用）期限不少于3年，合同明确。 |  |
| 配套设施 | 有道路、水、电、排水、消防、通讯、网络、环保等基础配套设施。 |  |
| 占地面积 | 基地建筑面积不少于600平方米以上（电子商务类孵化基地可放宽建筑面积500平方米以上）。 |  |
| 可供数量 | 可孵化创业实体数量达到15个以上。 |  |
| 已有数量 | 已有创业实体8个以上。 |  |
| 设立资格 | 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。 |  |
| 服务窗口 | 配套有咨询受理、政务代理、后勤服务功能窗口。 |  |
| 服务准则 | 应配备创业就业扶持政策宣传，管理团队架构图、创业服务流程、入孵程序、创业服务准则。 |  |
| 办公场所 | 配套有所需的办公场所和公共多功能会议室。 |  |
| 信息设备 | 具有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对接的信息化管理设备设施。 |  |
| 制度建立 | 悬挂财务管理制度、消防安全管理制度、安全生产管理制度、主任岗位职责、副主任管理岗位职责、综合部主管岗位职责、综合部人员岗位职责、后勤部主管岗位职责、后勤部人员岗位职责。 |  |
| 市创业导师 | 配备3名市级创业导师 |  |
| 专家评定意见 |  | |